

「台61線淡江大橋橋管中心增改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時間：民國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點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市民活動中心4樓演藝廳

主席：林嘉新 副分局長

紀錄：傅瓊冠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簡報：略。

參、與會人員意見表述：

一、鄭宇恩市議員：

（一）請問是否提供部分空間做小農市集，推廣北海岸在地農特產品？

（二）建議保留部分比例之空間借給在地單位做展示或推廣使用，介紹淡水在地觀光之連結。

（三）本案未來若有大客車停車使用需求，建議再和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相關停車空間使用方式。

二、陳偉杰市議員服務處（特助顏曄恆）：

本案未來人潮及車潮將會增加，建議回饋地方在本場館之使用優惠，或保留時段使用等回饋措施。

三、陳家琪市議員服務處（書面意見）：

建議於淡江大橋橋管中心設置「淡江大橋故事館」，作為展示空間主軸，記錄工程歷程、結合地方記憶、發展導覽教育，強化文化內涵與公共參與。請交通部納入後

續規劃，並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

四、台灣民眾黨陳祥麟先生：

- (一)目前僅提及八里至本案的動線規劃，請補充淡水至本案之動線規劃。
- (二)是否有遊覽車停車空間之規劃？
- (三)建議會議簡報資料內容應提早提供給各單位參考，以便提供完善意見。

五、新北市淡水區居民1：

- (一)民眾從周邊進入本案之交通動線、車輛進出動線流向為何？
- (二)館內洗手間之使用量是否足夠民眾使用需求？

六、新北市淡水區居民2：

- (一)本場館是否會設有自行車自動充氣設備及相關自行車補給配備？
- (二)本場館的三樓景觀露臺的視野是否皆被建物及橋樑阻擋？建議於淡江大橋上設置觀景平台。

七、新北市淡水區居民3：

淡江大橋的規劃，應包含每日進出車流量以及相關交通衝擊，建議通車前後應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於橋梁工程完工後再辦理公聽會。

八、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回應：

- (一)本場館有規劃戶外廣場及三樓露臺觀景空間，未來能做為臨時假日市集使用。
- (二)場館之展示空間及多媒體室主要作為淡江大橋之相關橋梁科學推廣及導覽使用為主，將於招商文件中開放

由民間機構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其他規劃構想，周邊里民或社區發展協會之活動或展演需求未來可與本案民間機構洽談。

(三) 本案場館皆有依規定設置一定比例之洗手間、身障廁所及哺集乳室等設施。

(四) 有關設置自行車自動充氣設備及補給配備，將研議納入後續招商內容。

(五) 淡江大橋已有規劃於主橋段的人行道設置部分座椅，可供民眾休憩及觀景使用。

(六) 有關八里及淡水至本案之車行動線，主要由中正路一段右轉中正路一段87巷8弄進入本案；人行動線，除了從淡江大橋牽引道至本案場館三樓露臺觀景空間外，另外淡江大橋淡水端東側未來將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完成用地使用後，未來該處將設有入口廣場，將為淡水端主要行人進出動線。

(七) 有關大客車停車場規劃，本案基地範圍停車場並未規劃大客車停車場，且進入本案基地範圍停車場之道路僅適合供小客車進出，未來將視周邊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之停車場用地開發規劃情況，再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

(八) 本案於細設階段已完成淡江大橋交通影響性評估，後續預計於通車後視情況再評估交通使用情況。

肆、主席總結：

本案政策目標主要在於維持淡江大橋之橋梁監控、養護及緊急應變中心之使用功能，並透過促參委外方式藉由民間營運

及展示導覽等服務能量，提供本中心發揮最大服務使用效益。未來將請潛在投資廠商依此政策目標執行，以達在地居民、在地觀光及民眾服務需求。其他在本分局權責範圍內之建議後續將再進一步研議。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